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6)

更改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子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

* 僅供識別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